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MGITC-JL-2607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道区工程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外网配套附属工程专业分包已批准，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道区工程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外网配套附属工程专业分包。

2.2 建设地点：长春市。

2.3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GMGITC-JL-2 60711 -1	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道区工程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外网配套附属工程专业分-一标段英俊名城小区	513.6753	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图纸、清单及特征描述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GMGITC-JL-2 60711 -2	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道区工程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外网配套附属工程专业分-二标段蔚蓝国际小区	667.4949	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图纸、清单及特征描述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GMGITC-JL-2 60711 -3	长春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道区工程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外网配套附属工程专业分包-三标段和平小区	189.3352	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图纸、清单及特征描述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近三年（2023 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

3.3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3 年-2025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1. 如投标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的方式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guoyijilin2@163.com (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潜在投标人需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 guoyijilin2@163.com (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中，潜在投标人需填写完整并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被授权人身份证；
- (7)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一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英俊名城小区 12 栋 105 室

联系人：陆婷

联系方式：1550441563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街 399 号

联系人：吴思远、麦东淘、林树彬

联系电话：0431-80531170